

津高新审建审〔2024〕21号

关于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生机企业 孵化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生机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二路二号 5 号楼二层和三层现有厂房，建设生机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试验设备建设生机企业孵化器实验室，建筑面积 1828 平方米。二层主要设置生物检测室、试剂室、生物工程室、前处理室、热工室等进行动物益生菌制剂研发及兽用药品检测，三层主要设置理化实验室、提取实验室、中药提取室、热工室等进行中药新兽药的研发与检测。项目建成后年研发动物益生菌制剂 24 批次，研发量 76 升；中药新兽药 5 批次，研发量 5 千克；年检测兽用药品 100 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收集及

处理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发酵过程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第三遍淋洗废水、水浴锅定期排水、超纯水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离心机、空压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物、药渣、超纯水机水处理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其余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实验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废样品、废滤网、废紫外灯管、废培养基、废凝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生机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 VOCs：0.011 吨/年、COD：0.0955 吨/年、氨氮：0.0046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2月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